

国投瑞银瑞福深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5年6月26日

送出日期：2025年6月27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国投瑞银深证 100 指数（LOF）	基金代码	161227
			161227（前端）
			161228（后端）
基金管理人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08-14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5-08-28
基金类型	股票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普通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赵建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13-09-26
		证券从业日期	2003-08-01
其他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六十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注：1、国投瑞银瑞福深证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由国投瑞银瑞福深证 1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生效日期为 2012 年 7 月 17 日）分级运作期届满于 2015 年 8 月 14 日转型而成，国投瑞银瑞福深证 1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由国投瑞银瑞福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生效日期为 2007 年 7 月 17 日）转型而成。

2、本基金场内简称：国投深证 100LOF。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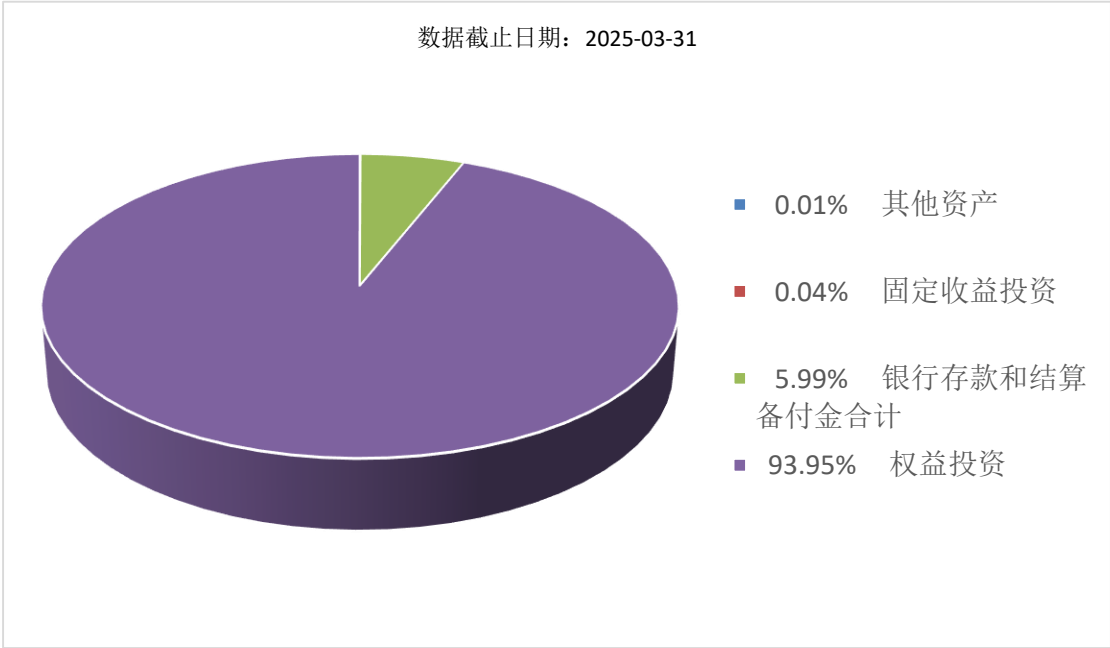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被动的指数化投资管理，实现对深证100价格指数的有效跟踪，力求将基金净值收益率与业绩比较基准之间的日平均跟踪误差控制在0.35%以内，年跟踪误差控制在4%以内。
投资范围	本基金标的指数为深证100价格指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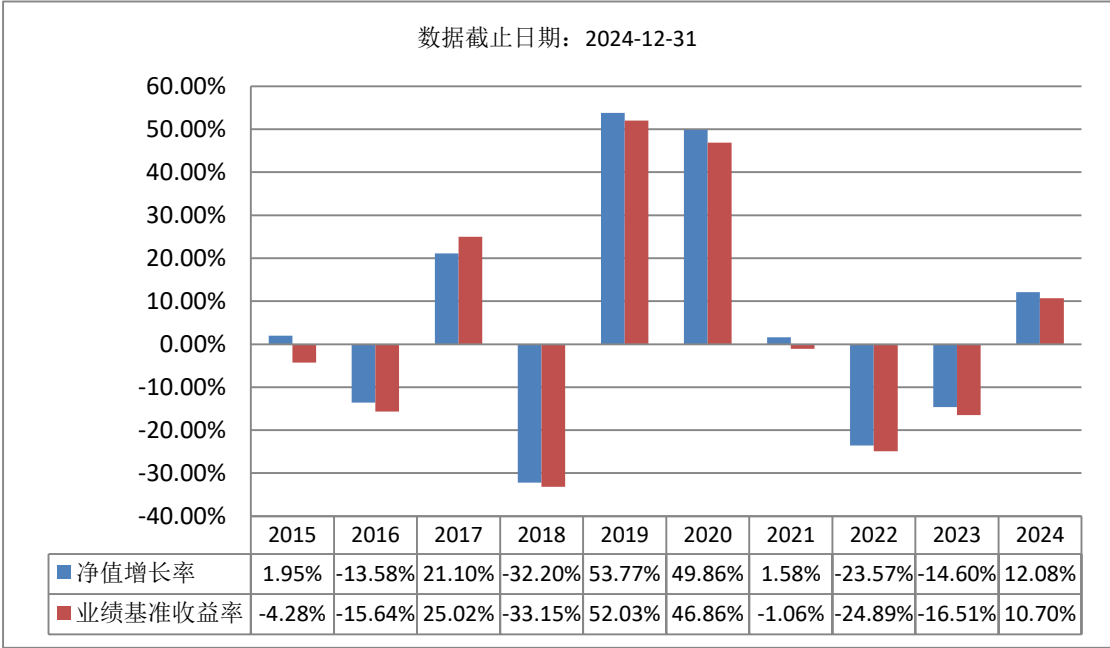
	本基金的投资对象是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创业板、中小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下同）、债券、权证、股指期货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本基金投资于深证100指数成份股票及其备选成份股票的市值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80%；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票及其备选成份股票的市值加上买入、卖出股指期货合约的轧差合计值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90%；本基金持有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上述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权证以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于其他金融工具，基金管理人将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主要投资策略	本基金为被动式指数基金，原则上采用指数复制投资策略，按照个股在基准指数中的基准权重构建股票组合，并根据基准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动进行相应调整，以复制和跟踪基准指数。 （1）类别资产配置：本基金采用自上而下的两层次资产配置策略，首先确定基金资产在股票和其他资产之间的配置比例，然后通过指数复制的方法，确定各成份股的配置比例。 （2）股票组合构建与调整：本基金采用指数复制构建股票组合，根据基准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动、法律法规中的投资比例限制、增发新股等情形，对股票投资组合及时进行适度调整。 （3）股指期货的投资：为有效控制指数的跟踪误差，本基金在注重风险管理的前提下，以套期保值为目的，适度运用股指期货。 （4）存托凭证投资策略：本基金将根据本基金的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基于对基础证券投资价值的深入研究判断，进行存托凭证的投资。
业绩比较基准	95%×深证100价格指数收益率+5%×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
风险收益特征	从基金资产整体运作来看，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属于高风险、高收益的基金品种，基金资产整体的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 根据2017年7月1日施行的《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已对本基金重新进行风险评级，风险评级行为不改变本基金的实质性风险收益特征，但由于风险等级分类标准的变化，本基金的风险等级表述可能有相应变化，具体风险评级结果应以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注：详见《国投瑞银瑞福深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第九部分“基金的投资”。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



(三)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注：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本基金由国投瑞银瑞福深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于2015年8月14日转型而成。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 (S) 或金额 (M) /持有期限 (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申购费 (前收费)	M < 100 万元	1.20%	场外份额
	100 万元 ≤ M < 500 万元	0.80%	场外份额

申购费(后收费,若有)	M ≥ 500 万元	1000 元/笔	场外份额
	N < 365 天	1.40%	场外份额
	365 天 ≤ N < 730 天	1.00%	场外份额
	730 天 ≤ N < 1095 天	0.50%	场外份额
	N ≥ 1095 天	0.00%	场外份额
赎回费	N < 7 天	1.50%	场外份额
	7 天 ≤ N < 365 天	0.50%	场外份额
	365 天 ≤ N < 730 天	0.25%	场外份额
	N ≥ 730 天	0.00%	场外份额
	N < 7 天	1.50%	场内份额
	N ≥ 7 天	0.50%	场内份额

注：1、本基金的场内申购费率由基金代销机构比照场外前端申购费率执行。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基金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赎回费用由基金赎回人承担。

2、场内投资人份额持有时间记录规则以登记结算机构最新业务规则为准，具体持有时间以登记结算机构系统记录为准。

3、本基金的赎回费用在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扣除用于市场推广、注册登记费和其他手续费后的余额归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其他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为80%。

4、场内交易费用以证券公司实际收取为准。

5、(1) 若投资者选择支付前端申购费用，则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方式为：申购费用=申购金额×申购费率/(1+申购费率)；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申购费用；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申购当日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2) 若投资人选择支付后端申购费用，则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方式为：申购份额=申购金额/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当投资人提出赎回时，后端申购费用的计算方式为：后端申购费用=赎回份额×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后端申购费率。

6、(1) 若投资者申购时选择支付前端申购费用，则本基金赎回时净赎回金额的计算方式为：赎回总金额=赎回份额×赎回当日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赎回费用=赎回总金额×赎回费率；净赎回金额=赎回总金额-赎回费用。

(2) 若投资者申购时选择支付后端申购费用，则本基金赎回时净赎回金额的计算方式为：赎回总金额=赎回份额×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后端申购费用=赎回份额×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后端申购费率；赎回费用=赎回总金额×赎回费率；净赎回金额=赎回总金额-后端申购费用-赎回费用。

(二) 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或金额	收费方
管理费	0.75%	基金管理人、销售机构
托管费	0.15%	基金托管人

审计费用	45,000.00	会计师事务所
信息披露费	120,000.00	规定披露报刊
其他费用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律师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基金相关账户的开户及维护费用等费用,以及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费用类别详见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或其更新。	
		相关服务机构

注：1、本基金交易证券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2、本基金运作相关费用为年金额的，为基金整体承担费用，且年金额为预估值，最终实际金额以基金定期报告披露为准。

（三）基金运作综合费用测算

若投资者认购/申购本基金份额，在持有期间，投资者需支出的运作费率如下表：

基金运作综合费率（年化）
1.08%

注：1、基金管理费率、托管费率为基金现行费率，其他运作费用以最近一次基金年报披露的相关数据为基准测算。
2、上述基金运作综合费率中涉及的指数许可使用费有部分或全部季度已适用季度下限金额。
3、自2025年3月21日起，本基金指数使用费调整为基金管理人承担。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本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1、本基金的特定风险

（1）指数投资风险

本基金为股票型指数基金，投资标的为深证 100 价格指数，在基金的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指数基金特有的风险。

指数编制开发与计算维护受诸多因素影响，其中多数因素不受控制。因市场结构变化、产品定义调整，或其他原因导致指数不再对其衡量的标的具有代表性等极端情况均可能导致指数终止。

1）跟踪误差控制未达约定目标的风险

本基金力求将基金净值收益率与业绩比较基准之间的日平均跟踪误差控制在 0.35%以内，年跟踪误差控制在 4%以内，但因标的指数编制规则调整或其他因素可能导致跟踪误差超过上述范围，本基金净值表现与指数价格走势可能发生较大偏离。

2）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服务的风险

本基金的标的指数由指数编制机构发布并管理和维护，未来指数编制机构可能由于各种原因停止对指数的管理和维护，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自该情形发生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更换基金标的指数、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 6 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成功召开或就上述事项表决未通过的，基金合同终止。投资人将面临更换基金标的指数、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风险。

自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标的指数的编制及发布至解决方案确定并实施前,基金管理人应按照指数编制机构提供的最近一个交易日的指数信息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维持基金投资运作,该期间由于标的指数不再更新等原因可能导致指数表现与相关市场表现存在差异,影响投资收益。

3) 成份股停牌的风险

标的指数成份股可能因各种原因临时或长期停牌,发生成份股停牌时可能面临如下风险:

a、基金可能因无法及时调整投资组合而导致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扩大。

b、停牌成份股可能因其权重占比、市场复牌预期等因素影响本基金二级市场价格的折溢价水平。

(2) 存托凭证投资风险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除承担境内上市交易股票投资的共同风险外,本基金还将面临中国存托凭证价格大幅波动甚至出现较大亏损的风险,以及与中国存托凭证发行机制相关的风险,包括存托凭证持有人与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的股东在法律地位、享有权利等方面存在差异可能引发的风险;存托凭证持有人在分红派息、行使表决权等方面的特殊安排可能引发的风险;存托协议自动约束存托凭证持有人的风险;因多地上市造成存托凭证价格差异以及波动的风险;存托凭证持有人权益被摊薄的风险;存托凭证退市的风险;已在境外上市的基础证券发行人,在持续信息披露监管方面与境内可能存在差异的风险;境内外法律制度、监管环境差异可能导致的其他风险。

2、投资组合的风险

本基金的证券投资基金组合所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及流动性风险。

3、本基金面临主要风险包括:如合规性风险、管理风险、操作风险、其他风险。

(二) 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各方当事人同意,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北京,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各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仲裁费由败诉方承担。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1、以下资料详见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官方网站[www.ubssdic.com] [客服电话: 400-880-6868、0755-83160000]

(1) 《国投瑞银瑞福深证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LOF) 基金合同》

(2) 《国投瑞银瑞福深证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LOF) 托管协议》

(3) 《国投瑞银瑞福深证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LOF) 招募说明书》

(4)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5) 基金份额净值

(6)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7) 其他重要资料

2、本基金标的指数信息详见国证指数网站,网址: www.cnindex.com.cn